（上接B127版）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361.02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33.14万元。

注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3、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开户单位	备注
民生银行南京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606307075	2017年11月27日	829,341,698.11	29,900.84	公司	注1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15926029300312184	2017年12月5日	35,010,000.00	94,559.91	济川有限	
			2017年12月6日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12日	186,132,343.39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115926014400008120			7,900,000.00	济川有限	注2
民生银行南京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606668871	2017年12月4日	415,000,000.00	50,758,564.19	东科制药	
			2017年12月12日	91,800,000.00			
合计					58,783,024.94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139.94万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794.23万元。

注2：该账户为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济川有限在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设立的所有银行账户均通过此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886.1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序号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项目一	称量洗衣中心	用于产品的称量、工作服的清洗	否
	溶液剂二车间	用于生产赖氨肌醇维B12口服溶液、聚维酮碘溶液、氧氟沙星滴耳液等	否
	高架库	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	否
	液体楼项目	用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的生产	否
项目二	固体三车间项目	主要用于蛋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格列吡嗪片、脑得生袋泡茶等品种的生产	否
项目三	开发区分厂项目	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检验楼及其他配套设施，从事中药提取、原料药等生产项目	否

（1）项目一中的称量洗衣中心和高架库为辅助生产设施，称量洗衣中心用于产品的称量、工作服的清洗，高架库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溶液剂二车间用于生产赖氨肌醇维B12口服溶液，液体楼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口服制剂产品和注射剂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公司其他车间生产的中间产品，且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2）项目二固体三车间主要用于生产蛋贝拉唑钠肠溶胶囊，格列吡嗪片、脑得生袋泡茶等品种，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3）项目三开发区分厂项目涉及的工序为中药提取和原料药生产，其产出为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主要产品蒲地蓝浸膏、黄芩苷粗品用于生产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川芎清脑颗粒浸膏用于生产川芎清脑颗粒，蛋白琥珀酸铁用于生产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液。因此，开发区分厂项目不能独立核算。

综上，以上三个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济川有限，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均为部分生产过程，并未形成完整的生产线。因此，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525.5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项目一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	主要从事气雾剂、喷雾剂生产	否
项目二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建设物流中心，完善药品配送设施，提升药品周转效率	否
项目三	固体四车间	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川芎清脑颗粒的生产	否
	固体五车间	用于三拗片的生产	否
	高架二库	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	否
项目四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质检水平	否
项目五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项目一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天济药业为济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虽然天济药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能编制独立的财务报表，但是本投资项目是用于新厂区的建设，部分生产设备的添置与辅底流动资金，而原有旧厂区的人员、设备将会迁入新厂区继续进行生产经营，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2）项目二济源医药物流中心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全资子公司济源医药，济源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的配送、批发和零售，销售济川有限及其他公司的医药产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目的是增强药品的仓储、配送、销售能力，提高药品的流通效率，为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和战略规划提供支持和配套。并且，该销售中心与物流中心并非独立的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3）项目三中的固体四车间用于小儿豉翘清热颗粒、川芎清脑颗粒的生产，固体五车间用于三拗片的生产，以上项目中的主体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且其生产需使用其他车间生产的中间产品，项目三中高架二库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料的存放，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4）项目四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主要为已建成的质检大楼添置研发、质检设施和设备，不能单独产生效益，因此不能独立核算。

（5）项目五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以及适时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目标资产，无法单独量化实现的收益，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综上，以上五个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或为济川有限、或为其子公司，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或为部分生产过程，或为研发或仓储等生产辅助设施，或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改建，或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缺口。因此，均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3、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7,950.1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序号	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用途	是否能独立核算
项目一	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主要用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和健胃消食口服液的生产，高架库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	否
项目二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主要用于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生产，危化品库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	否
项目三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处理中药材，生产颗粒剂、片剂、胶囊剂、橡胶膏剂、软膏剂、贴膏剂、散剂	否
项目四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主要用于生产亚甲蓝、盐酸利多卡因、利多卡因和丙胺卡因等原料药	否

（1）项目一中的3号液体楼新建项目用于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和健胃消食口服液的生产，高架库用于成品、原辅材料等的存放，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高架库主要用于成品以及原辅材料的存放，因此均不能够独立核算。

（2）项目二中的固体三车间主要用于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的生产，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危化品库主要用于危化品的存放，因此均不能够独立核算。

（3）项目三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东科制药新厂区，选址在杨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用于处理中药材，生产颗粒剂、片剂、胶囊剂、橡胶膏剂、软膏剂、贴膏剂、散剂。杨凌医药生产基地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

（4）项目四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用于主要用于生产亚甲蓝、盐酸利多卡因、利多卡因和丙胺卡因等原料药，本项目为原料药项目，其产品为半成品，主要为自用。达产后形成原料药产能约100吨，为公司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料药供应，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综上，以上四个项目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或为东科制药，均未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对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且以上募投项目均为部分生产过程，并未形成完整的生产线。因此，无法进行独立核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63.73万元，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474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844.89万元，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93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800.72万元，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13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对济川有限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济川有限未有闲置的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济川有限及天济药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2013年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该决议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济川有限及其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济川有限尚有2,700.00万元、天济药业尚有1,800.00万元闲置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3、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及东科制药将不超过5.5亿元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1.5亿元的2013年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及东科制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济川有限尚有8,500.00万元、东科制药尚有15,800.00万元闲置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截至2018年4月20日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取得的利息收入3,507.36万元结转用于开发区分厂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结转金额为3,506.76万元。将利息收入结转至开发区分厂项目使用，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4、附表5。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2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一（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和项目二（固体三车间项目）已结项，因项目一的实际支出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尚有22,394,818.91元的不足，项目二的实际支出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尚有18,024,172.95元的结余，故将项目二的结余部分变更用于项目一，项目一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37.3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示如下：募集资金的变更仅限于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二之间的变更，因此变更后募投项目仍然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详见本报告“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示如下：募集资金的变更仅限于募投项目一和项目三之间的变更，因此变更后募投项目仍然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详见本报告“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年募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募集）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募集）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3年募集）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6年募集）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年募集）

编制单位：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725.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2.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9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11,093.91	12,896.33	12,896.33	213.62	12,809.08	87.25	99.32	201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固体三车间项目	固体三车间项目	7,057.47	5,255.05	5,255.05	200.79	4,750.33	504.72	90.40	201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开发区分厂项目	开发区分厂项目	47,000.00	往 147,574.30	47,574.30	2,471.73	46,539.28	1,035.02	97.82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5,151.38	65,725.68	65,725.68	2,886.13	64,098.69	1,626.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三、（八）								

注1：开发区分厂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调整数系发行费用及结转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取得的利息收入3,506.76万元所致。

注2：本年度投入金额单项与合计系四舍五入尾差。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募集）

编制单位：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73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7.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6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11,172.00	往2 8,834.65	8,834.65	2,063.99	7,497.29	1,337.36	84.86	201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7,766.00	7,766.00	7,766.00		7,766.00		已完工	201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20,160.00	往2 22,497.35	22,497.35	1,404.82	20,261.56	2,235.79	90.06	201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		4,955.00	4,955.00	4,955.00	1,056.77	3,859.46	1,095.54	77.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8,800.00	往1 18,680.14	18,680.14		18,68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853.00	62,733.14	62,733.14	4,525.58	58,064.45	4,668.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数系发行费用。注2：募投项目“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37.3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项目”。

附表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募集）

编制单位：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79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5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7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21,470.12	21,084.23	21,084.23	4,172.33	21,084.23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8,451.42	8,295.00	8,295.00	–	–	8,295.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608.49	50,680.00	50,680.00	22,753.18	31,469.08	19,210.92	62.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2,786.62	2,735.00	2,735.00	1,024.60	2,221.84	513.16	81.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4,316.64	82,794.23	82,794.23	27,950.10	54,775.15	28,01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调整数系发行费用。　注2：本年度投入金额单项与合计系四舍五入尾差。

附表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3年募集）

编制单位：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	12,896.33	12,896.33	213.62	12,809.08	99.32	201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固体三车间项目	固体三车间项目	5,255.05	5,255.05	200.79	4,750.33	90.40	201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51.38	18,151.38	414.41	17,559.4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6年募集）

编制单位：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天济药业搬迁改建	8,834.65	8,834.65	2,063.99	7,497.29	84.86	201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	22,497.35	22,497.35	1,404.82	20,261.56	90.06	201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332.00	31,332.00	3,468.81	27,758.8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2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了调整。

同时，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按照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一一财务报表列报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变更原因详见本公告“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度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列报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列报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0,789,473.43	119,143,547.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06,141,355.73	1,805,800,709.82
应收账款	1,965,351,882.30	1,686,657,162.56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0,571,958.89	9,015,635.4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571,958.89	9,015,635.42			
固定资产	2,183,714,320.95	1,653,233,375.03	固定资产	2,183,714,320.95	1,653,233,375.03
固定资产清理	–	–			
在建工程	630,532,610.57	667,069,221.07	在建工程	630,532,610.57	667,069,221.07
工程物资	–	–			
应付票据	158,688,536.26	140,969,498.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3,928,509.14	603,942,631.79
应付账款	505,239,972.88	462,973,132.94			
应付利息	417,590.14	221,762.63	其他应付款	751,272,066.52	626,408,421.9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50,854,476.38	626,186,659.30			
管理费用	435,834,528.67	381,058,344.81	管理费用	239,354,052.84	215,395,526.67
			研发费用	196,480,475.83	165,662,818.14
财务费用	4,407,663.12	–9,682,555.97	财务费用	4,407,663.12	–9,682,555.97
			其中：利息费用	34,141,578.63	5,461,645.88
			其中：利息收入	30,248,376.23	15,640,590.6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损益产生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一一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变更原因详见本公告“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201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 201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

（1）资产负债表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新增项目、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

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项目。

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删除与原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以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依据上述准则要求及公司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将持有的权益类投资由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报调整为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类科目列报，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执行新金融准则后，公司财务报表也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019年新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单位：元

调整前（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后（2019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500,000.00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针对此次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

1、第八